

#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0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6人，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

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4人。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,697,392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902%。

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,072,959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37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624,433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52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,800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5,697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8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

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根据会议统计结果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，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三分之二股数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戴文东 郑华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、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